

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(新)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間分配	主持人	地點	備註
8 月 24 日 星 期 四	07:30-08:00	新生報到	30分	生教組長	勵志館	
	08:00-08:15	開訓典禮	15分	校長	勵志館	
	08:15-08:45	編排隊形 生活教育訓練	30分	生教組長	勵志館	
	08:45-09:00	社團介紹	15分	活動組長	勵志館	
	09:00-09:10	下課時間	10分			
	09:10-10:10	導師時間	60分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	資料填寫
	10:10-10:20	下課時間	10分			
	10:20-10:50	輔導處簡介 教務處簡介	15分 15分	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	勵志館	
	10:50-11:00	下課時間	10分			
	11:00-11:30	生教組報告	30分	生教組長	勵志館	
	11:30	放學				
	8 月 25 日 星 期 五	07:30-07:40	新生報到	10分	輔導幹部	各班教室
07:40-08:40		導師時間	60分	各班導師	各班教室	填寫資料
08:40-08:50		下課時間	10分			
08:50-09:20		生活教育訓練	30分	生教組長	操場	
09:20-10:10		校園巡禮	50分	學務處	各處室及地 下停車場	
10:10-10:20		下課時間	10分			
10:20-10:50		總務處簡介 學務處簡介	15分 15分	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	勵志館	
10:50-11:00		下課時間	10分			
11:00-11:30		結訓典禮	30分	校長、各處 室主任	勵志館	
11:30		放學				

新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穿著學校夏季制服，並繡上學號。
- 二、請攜帶：紅筆一支、藍筆一支、筆記本、水。
- 三、所有新生皆須參加新生訓練，如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家長以電話向學務處請假，聯絡電話 8579338 分機 203。
- 四、請新生準備四張一吋大頭照，於大頭照背面書寫新生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並請尚未繳交戶口名簿影本的新生於新生訓練時繳交。
- 五、請具有特殊身分新生繳交各類證明文件影本，如身心障礙家長之子女、本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等。請在所有繳交證件影本、照片上書寫新生班級、座號及姓名。